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70號

原告 OZTEPE CENAP (歐家那)

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訴第46號），業經移付調解成立，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OZTEPE CENAP（歐家那）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復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3，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1/3。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3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3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

01 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3裁判費後，確定當
02 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3 二、經查：

04 (一)、原告OZTEPE CENAP (歐家那)與被告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05 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
06 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上開
07 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案件審理中，經兩造於1
08 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3號成立調解，且調解
09 筆錄成立內容第五點載明：「程序費用各自負擔」，即訴訟
10 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無須對造當事人
11 負擔，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則依首揭規
12 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
13 原告徵收之。

14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
15 經112年度勞補字第5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9
16 8,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
17 成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原
18 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3,267元（計算
19 式： $9,800 \times 1/3 = 3,267$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應
20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3,267元，及自本裁定
21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